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437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張憶中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79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憶中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含包裝袋壹只）沒收銷燬之。

事實及理由

一、張憶中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令入勒戒處所執行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2年12月15日執行完畢釋放。詎其仍未戒除毒癮，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3年3月3日晚間某時許，在其高雄市○○區○○路0號住處內，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放置於玻璃球吸食器內燒烤吸入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3年3月4日14時許，在高雄市大寮區仁德路與崇偉路口，其因交通違規為警盤查，當場於其車內扣得施用剩餘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再經警採尿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二、認定事實所憑證據：

(一)被告張憶中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二)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案物照片、現場查獲照片。

(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大寮分駐所偵辦毒品案件尿液採證檢驗對照表（代碼：林偵113167）、正修科技大學超

01 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原始編號：林偵11316
02 7）。

03 (四)自願受採尿同意書。

04 (五)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

05 三、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
06 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12年12月15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
07 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其於觀察
08 勒戒執行完畢後3年內再犯本件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罪，檢察
09 官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之規定予以追訴，應屬
10 適法。

11 四、論罪科刑：

12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13 二級毒品罪。其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前持有甲基安
14 非他命之低度行為，應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
15 罪。

16 (二)又被告於員警尚未依據驗尿結果知悉其涉犯施用第二級毒品
17 甲基安非他命犯行前，即主動向員警坦承施用第二級毒品之
18 犯行而願受裁判等情，有被告警詢筆錄在卷可佐（見毒偵卷
19 第15頁），堪認符合自首之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
20 定減輕其刑。

21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經觀察勒
22 戒後，猶未能斷絕毒品，再為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除
23 戕害自身健康外，對社會秩序亦產生不良影響，所為實屬可
24 議；惟念其犯後坦承全部犯行，犯後態度尚屬良好，並考量
25 其前科素行（詳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於
26 警詢自陳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27 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8 五、扣案白色結晶1包，經送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檢驗，結果確含
29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驗前淨重2.274公克、檢驗
30 後淨重2.262公克），此有上開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在
31 卷可佐（見毒偵卷第129頁），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

01 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又包裝上開毒品之
02 包裝袋，因與其上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
03 必要，應視同毒品，一併沒收銷燬之。至鑑驗耗損部分之毒
04 品，因已滅失，不另宣告沒收銷燬。

05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06 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7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
08 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09 庭。

10 本案經檢察官陳志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12 高雄簡易庭 法官 姚億燦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15 書記官 李欣妍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18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